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莊慧慧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218
電子信箱：1009061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發字第11300188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文化平權，業推出中平路故事館、壠小故事森林及楊梅故事園區等三館之「易讀導覽手冊」，請協助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文化平權，本局以歐美國家「易讀」(Easy-to-Read)概念完成旨揭三館舍之易讀導覽手冊，編纂過程邀請心智障礙者暨相關單位共同討論、審議，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傳達館所資訊；本刊物適用於身心障礙者外，亦符合幼童及年長者或非母語者使用，請協助轉知，以擴大多元觀眾服務。
- 二、各館之易讀導覽手冊電子書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1b12j9>（中平路故事館）、<https://reurl.cc/QEXjd2>（壠小故事森林）、<https://reurl.cc/zDYMyt>（楊梅故事園區）；如有紙本需求，請逕向館舍索取，惟數量有限，請珍惜使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學務處 113/09/06 08: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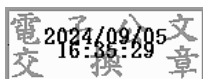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006127

無附件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